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潮阳〔2024〕30号

关于《广东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由广东永壹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产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在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中寨工业城C栋厂房1楼（中心坐标：N23°15'2.656"、E116°27'28.604"）扩建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C栋厂房空置1楼进行建设，建成后年产塑料包装产品3400吨。

二、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潮阳技术中心《关于〈广东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潮阳技评〔2024〕31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



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执法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城市管理
办公室、广东永壹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